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簡上字第12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溫進松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損案件，不服本院竹北簡易庭民國107年8月31日所為之107年度竹北簡字第20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00000號、第1230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溫進松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溫進松於民國106年9月25日凌晨3時20分許，行經新竹縣竹北市○○街○○○號對面路旁，見蔣錫卿所有、停放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貼有反台獨之標語，竟基於毀損之接續犯意，徒手撕毀蔣錫卿張貼於上開小客車前擋風玻璃左下角之中國民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臺灣民兵，應予更正）貼紙、後擋風玻璃右上角之反台獨貼紙及引擎蓋上之五星旗貼紙（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1,400元），致令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蔣錫卿。

二、溫進松因認台灣樂樹不適合當路樹，竟另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06年10月10日下午1時45分許，在新竹縣○○市○○○路○○○號前，持鋸子1支（未據扣案）砍伐新竹縣竹北市所有之台灣樂樹1棵（價值15,000元），致該樹樹幹斷裂，足以生損害於新竹縣竹北市。

理 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01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02 認為適當者，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3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4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
05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7 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公訴人及被告溫進松均未表示異議
08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又均
09 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因認上開證據方法均適當得為證
10 據，依上揭規定，應均有證據能力。

11 二、第按，本判決所引用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
12 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
13 ，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
14 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5 乙、實體方面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溫進松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時坦承不
18 諱（見簡上卷第6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蔣錫卿於警詢時
19 及偵查中所述（見偵10652卷第5頁至第6頁、第27頁至第
20 27頁反面）、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鄭惠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所
21 述（見偵12300卷第2頁至第7頁、第39頁至第39頁反面、
22 第42頁至第42頁反面）相符，並有停車現場及貼紙毀損照片
23 14張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見偵10652卷第10頁
24 至第19頁）、二呆工程有限公司估價單1份（見偵12300卷
25 第9頁）、保泰五路107號前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3
26 張（見偵12300卷第15頁至第21頁）、臺灣樂樹受損之現場
27 照片8張（見偵12300卷第22頁至第23頁）、臺灣新竹地方
28 檢察署106年12月15日勘驗筆錄1份暨所附截圖2張（見偵
29 12300卷第29頁至第30頁）在卷可稽，足徵被告前開任意性
30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31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予依

01 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及撤銷改判之理由：

03 (一)被告溫進松行為後，刑法第354條之罰金刑部分，固於108
04 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然修正前
05 該條文之罰金數額本應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
06 規定提高為30倍，本次修法僅係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
07 換算後予以明定，故修正前後之罰金刑度實質上相同，非屬
08 法律有變更，並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爰逕行適用修正
09 後之規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
11 就事實欄一、所示犯行，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基於單一
12 犯意，以相同方式接續撕毀告訴人蔣錫卿所有之貼紙，侵害
13 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14 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
15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
16 接續犯之包括一罪。至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
17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三)原審以被告上開犯行罪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19 惟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然刑事審
20 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
21 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
22 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
23 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24 查被告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時已對本件犯行均坦認不諱，原審
25 未及審酌上情，判處被告拘役30日、50日，應執行拘役60日
26 ，如易科罰金，均以1,000元折算1日。本院依被告犯罪之
27 動機、情節、危害性、所侵害法益之輕重程度、犯罪後之態
28 度等情事而為綜合全面之斟酌，認原審就本案所宣告之刑，
29 尚嫌過重，難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
30 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
31 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毀損他人物品，顯
02 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均應非難；惟念被告坦
03 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衡酌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
04 手段及所造成損害之程度，暨其自述EMBA之教育程度及勉持
05 之經濟狀況（見簡上卷第6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06 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

08 三、沒收部分：

09 被告供本件事實欄二、所示犯行所用之鋸子1支，未據扣案
10 ，本院審酌其為一般常見之工具，又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
11 ，認尚無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13 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

15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嘉慧到庭執
16 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18 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麗 芬
19 法 官 華 澹 寧
20 法 官 郭 哲 宏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24 書 記 官 戴 筑 芸

2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8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9 金。